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39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武彥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關於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記載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尚不能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；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